

法院命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補繳戶籍謄本之通知書，僅在命受文者為一定之行為，並無拘束戶政機關之意；故債權人持已逾法院命補正期間之通知書，向戶政機關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酌處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6.12.20. 秘台廳民一字第09600225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20日

- 一、法院命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補繳戶籍謄本之通知書，僅在命受文者為一定之行為，並無拘束戶政機關之意。惟法院命當事人提出戶籍謄本之目的在使支付命令送達合法，而民事訴訟法第 515 條規定：「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」，因此超過三個月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。
- 二、債權人持已逾命補正期間三個月之通知書，向戶政機關請領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是否符合戶籍法第 9 條（現行戶籍法第 65 條）「利害關係人」之資格，宜由主管機關依相關申請原則，本於權責酌處。